附件3

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参考样式）**

甲方（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林）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贺州市自然资源局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贺州市设施农业用地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贺自然资规〔2020〕5号）及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定：

一、项目名称：×××。

二、设施农业用地位置、面积：甲方经营×××项目，经乙方同意，使用其经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范围内位于×××的农村集体土地×××亩，其中：生产设施用地×××亩，使用耕地×××亩；辅助设施用地×××亩，使用耕地×××亩，占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三，土地使用年限：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该宗土地×××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土地用途：该宗土地主要用于×××。

五、使用土地补偿费：甲方每年需向乙方支付土地补偿费×××万元。

六、甲方使用该宗土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甲方应依法与承包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经营期间，若遇土地征收征用，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归承包农户（或甲方，或乙方）所有。

七、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批准面积、位置、用途使用土地，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坚持采用×××（架空、预制板铺面隔离）耕作层保护措施，做到不超标，不移位，做到不改变用途，不出租，不休建永久性建筑。并自觉服从×××县（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的监管；若发生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建设超标、移位、改变农业用途等违规行为，原接受拆除、处罚等处理。

八、期满后停止生产经营的，甲方应当退还土地，并恢复土地原耕作条件。如乙方期满后确需继续使用的，需提前一个月向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申请延期。

九、甲方在使用土地期间，因国家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村庄规划建设等需要使用土地的，甲方应无赔偿退出土地，地上建筑物等自行拆除，已交的土地使用费按使用年限折算退回。

十、土地复垦：生产结束后甲方应在×××内（从×××年××× 月×××日至×××年×××月×××日）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使用耕地的，应复垦为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复垦完成后由×××县（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复垦、复耕情况进行验收，甲方不复垦复耕或复垦复耕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规定，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代为组织复垦，复垦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土地交还：甲方因经营不善未能按期支付双方约定的使用土地的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提前收回甲方所使用的土地。协议约定使用年限到期后，如乙方有意愿继续出租该宗土地用于农业设施用地，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申请使用权。土地交还后，甲方修建的农业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及其它地上附着物归甲方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

十二、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挡甲方施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对方违约金×××万元（大写：×××元整）。未经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甲方擅自改变农业设施用地用途，一经查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十四、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亦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设施农业用地位置图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